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文件

白林规函〔2026〕13号

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转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)任务计划的通知

各管护中心:

根据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)任务计划的通知》(甘林规函〔2026〕170号)的要求,为扎实推进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建设,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任务计划转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。

各单位要根据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6〕10号)《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甘财振兴〔2026〕14号)的相关规定,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,

在任务计划下达 10 日内编制实施方案（作业设计）一式六份（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），报保护中心审核后申请省林草局批复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（作业设计）批复后，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计划。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绩效管理，细化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备案和绩效监控工作，确保绩效任务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2026 年第二批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

2.2026 年第二批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中心各位领导，造林处、审计处、规财处。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
